**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图书馆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5092880

**填报日期：2022年 4 月 13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整体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

保存、整理和传播书刊、文献信息资料、数字资源，组织阅读推广系列活动，构建全区阅读服务体系，开展社会教育，服务我区文明建设。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49人，其中事业编制13人、人事代理6人、劳务派遣人员30人。离退休人员13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

**本部门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497.71万元，实际支出507.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2.%。其中：项目9个（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金额合计237.32万元（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实际支出215.66万元，执行率为91%。**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坚持公益性原则，实施零门槛进入和基本服务全免费，免费开放率100%。**

**2、依照本地实际做好文献资源建设，合理入藏纸质图书报刊、数字资源、非书资源，保障群众基本阅读需求，年度文献外借量大于20万册次。**

**3、通过图书借阅、读书活动开展等各种形式做好读者服务工作，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有效开展，年度各类活动开展大于200场次。**

**4、积极进行文化保护，对丰南城乡地域文献资源及文化资源进行收藏、挖掘、保护，推动优秀地域文化传承和推广普及工作。**

**5、扎实做好馆员业务培训、基层辅导培训工作，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6、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完善全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提升、扩大服务成果。**

**7、做好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新工作。**

**8、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治文化、宣传等工作。**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馆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以馆长刘志大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既要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又要分析所取得的成绩，客观公正地实施自评，确保自评结果所反映的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全面、真实、准确、客观，以提高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4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得4分。

2、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为100%，得7分；预算控制率在0-10%，得7分。

3、预算管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得6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得6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认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得6分；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得6分。

4、预算绩效开展：绩效目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了“干什么”、“干到什么程度”，目标量化、具体，得8分；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得8分。

5、职责履行：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100%，得8分。

6、履职效益：绩效目标的实现，使馆藏内容更加丰富，满足读者阅读需求、得6分；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高，区委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得4分；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以上，得6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的原则，严格遵守项目库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年初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本部门项目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利用率均达到100%，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效益。财务控制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满足了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了业务保障能力，社会大众对图书馆各项工作满意度高，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常态化防疫形势下对传统图书借阅、线下活动开展影响较大，区图书馆已经在积极强化线上服务，但亟需进一步强化数字资源建设，特别是有针对性的自建数字资源应予以重点关注。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投入** | **8** | **预算配置** | **8**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4** |
| **过程** | **66** | **预算执行** | **14** | **预算完成率** | **7** | **（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7** |
| **预算控制率** | **7**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数）=0，计7分；0-10%（含），计6分；10-20%（含），计5分；20-30%（含），计3分；大于30%不得分。** | **7** |
| **预算管理** | **3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00%；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6** | **总体控制较好，较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6**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考核制度2分。** | **8** |
| **预算绩效开展** | **16**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8** | **绩效目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计2分；内容完整，充分体现“干什么”、“干到什么程度（预期效果）计3分；目标量化、具体，计3分。** | **8** |
| **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 | **8** | **覆盖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全年项目支出金额\*100%；100%计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3**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 **社会效益** | **3** | **3** |
| **12** |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 **6** | **根据区委年度考核结果计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0分。**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5分；70%（含）-80%，计3分；低于70%计2分。** | **6** |
| **合 计** | **100** |  | **100** |  | **100** |  | **98** |
| **绩效评价等级：优（100-90）；良（89-80）；中（79-70）；差（70分以下）** | | | | | | |  |